

证券代码：300462
债券代码：124002

证券简称：ST华铭
债券简称：华铭定转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年05月22日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6年05月22日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0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05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亮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9人，代表股份59,120,5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233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58,555,2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114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1人，代表股份565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人，代表股份4,416,5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7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878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08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0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4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229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76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878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08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0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4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229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76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868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44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0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64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33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76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879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0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5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524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879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0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5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524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2 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879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0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5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524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3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879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0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5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524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4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878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908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0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4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229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76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5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843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16%；反对27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62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39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305%；反对27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01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33,2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508%；反对27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4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39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305%；反对27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6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担任公司董事的关联股东张亮先生已回避表决，涉及股份53,410,4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张臻律师、周述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05月22日